

茶陵县地方志丛书之十一

002464

茶陵县高陇镇志

高陇镇人民政府

茶陵县高陇镇志



一九九〇年十一月

编写地方志丛书说明

编写部门志是形势的新要求,是社会主义方志的新发展,是现代社会经济和管理分工的新产物。我县的部门志和乡镇志在各级党政领导下,从1987年开始,经过近四年奋战,数次易稿,现已陆续编印成书。

部门志、乡镇志的编写以思想性、科学性、资料性、可持续性为目标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为指导,它具有领属小、门类全的特点,有较为翔实的资料,可详县志之略、补县志之遗;有令人可用,后人可鉴,为各部门提供研究史料和决策参考的作用。

茶陵县地方志丛书由各部门和各乡镇编写,经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定,以成书先后为序排列。因受编审水平的局限,错误与不足之处,在所难免,恳读者予以指正。

茶陵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
1990年6月20日

高陇镇志编纂领导小组

组 长：谭生明

副组长：尹回湘

组 员：谭头龙

高陇镇志编写人员

主 笔：谭传联

采 写：刘锦屏 谭守城 谭传平 谭祖林

谭玉元 李玉生 付国佑 谭天仔

谭勤生 刘昌生 谭志达 欧阳德良

谭寿明

审 稿：谭生明

指导单位：茶陵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

审稿单位：茶陵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
主 审：谭志文 黄吉梅

校 对：谭传联 谭传平

摄 影：谭禾源

高陇镇志编纂领导小组

组 长：谭生明

副组长：尹回湘

组 员：谭头龙

高陇镇志编写人员

主 笔：谭传联

采 写：刘锦屏 谭守城 谭传平 谭祖林

谭玉元 李玉生 付国佑 谭天仔

谭勤生 刘昌生 谭志达 欧阳德良

谭寿明

审 稿：谭生明

指导单位：茶陵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

审稿单位：茶陵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
主 审：谭志文 黄吉梅

校 对：谭传联 谭传平

摄 影：谭禾源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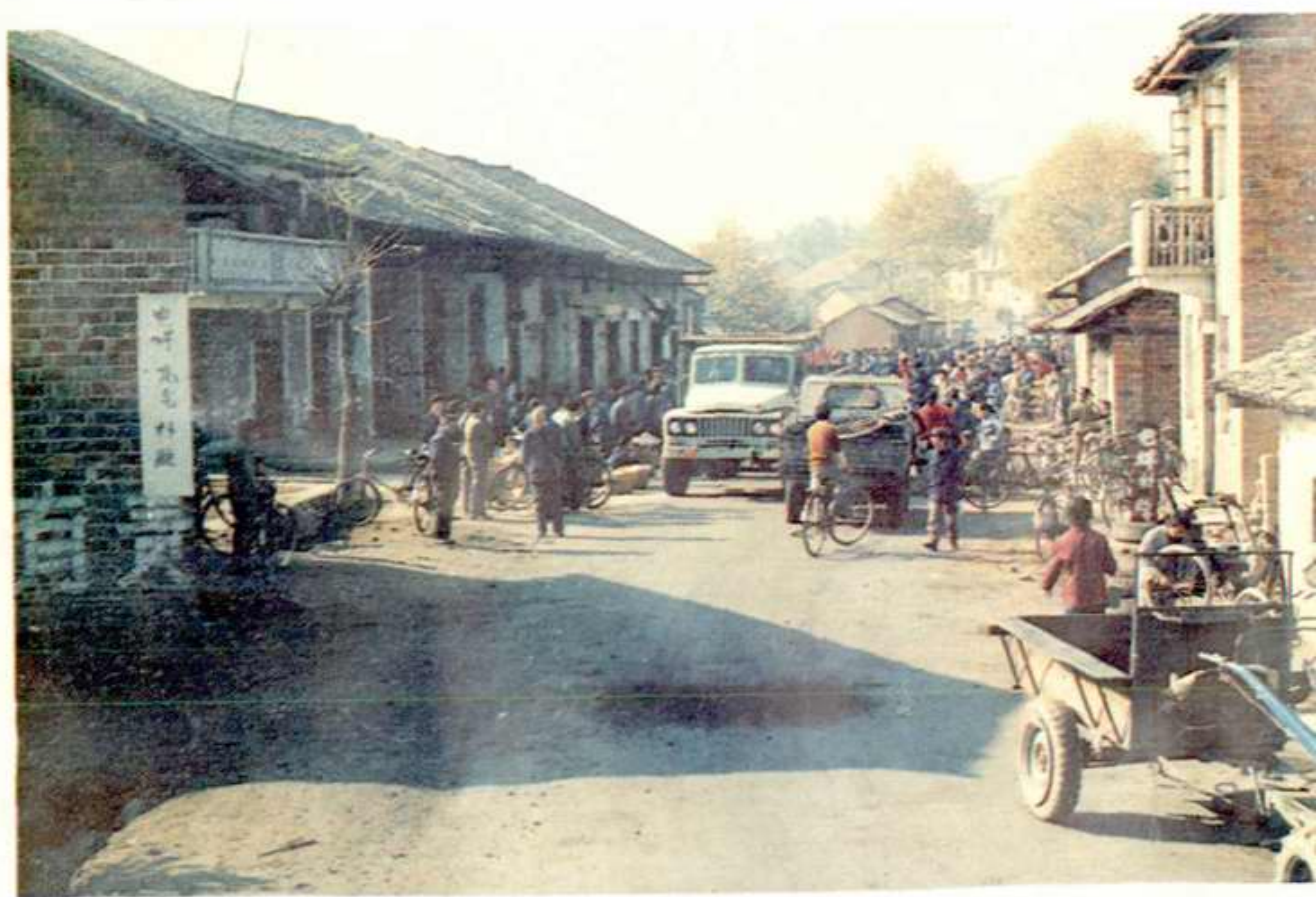
高陵街一角



邓阜山



光泉石刻



“马王城”旧址（今古城街一角）



“马王城”城墙果子岭（今古城村上城背组）



“马王城”下城背（今古城村村城背组）



祖安中学一角



高隴镇政府办公楼一角



高陇镇主要矿产资源（铜、钨、煤、萤石）



光明村兴安岭林场一角



高陇镇党政领导合影



高陇镇各村党支书、村主任合影



高陇镇志编写组
人员合影



省劳动模范、
红军战士谭富俚

抗美援朝保家卫国战斗英雄三等功臣

功臣之家

张发元



谭相元



功臣之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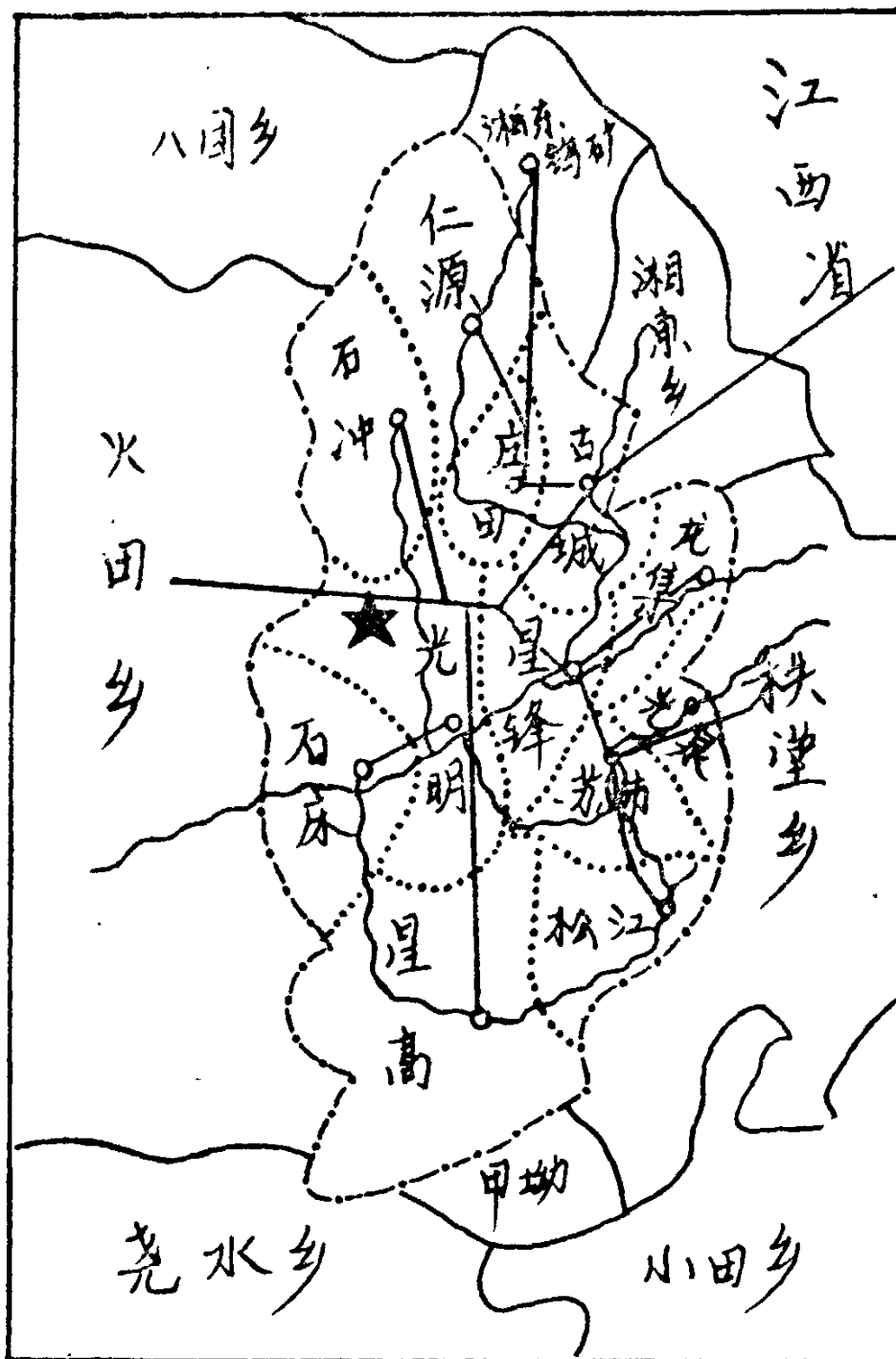


谭春元

谢桐荪



高陇镇行政区划示意图



★ 政府所在地 — 公路 - - - - 乡界 乡界
 ~~~~~ 河流    。 村委会驻地

## 序 言

乡（镇）修志，虽起始于南宋，渐兴于明、清时期，但亘古及今，镇内无乡土志书。《茶陵州志》中仅有高陇点滴史实；本镇各姓修的族谱只记载了一些历史情况。为了不忘先辈开创业绩的辛劳，珍惜今天幸福，让历史经验教训为今天或明天借鉴。镇党委根据上级部署，在县志办的指导下，建立镇志编纂领导小组，设镇志办公室，组织采访人员，广泛收集资料，精心编写。在编修过程中，几易其稿。经镇党委和政府审查修改，最后写成既反映镇的历史和现状，又具有新观点、新特色的高陇镇志书。

《高陇镇志》是我镇“存史、资治、教化”之书。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。它记载全镇的地理历史、政治经济、文教卫生及风土人情等演变过程和现代史志资料，反映高陇人民在不同历史时期的生活状况，及思想、文化、开发自然、科学技术等方面成就，为后人提供取之不竭的研究资料，使人们“前有所



稽，后有所鉴”充分发挥地方优势，发展生产，开发资源，总结历史，服务四化，把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推向前进，造福当代，惠及后人。

整个编修工作自1987年4月着手收集资料，至1989年6月编写成初稿，历时两年零五个月。其后，又经过再次审查核实，终于在1991年元月铅印成书，成为高陇人民的一件大喜事。志成，我受编纂组之托，写了这篇短文，以作序言。

镇长：谭生明

1991年元月

## 凡 例

一、本志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在镇党委的直接领导和县志办的指导下编写的。

二、本志的门类分。“图、表、志、传”四纲，总体设计置有序言、概述、大事记，各类专志、附录等部分，横排门类分篇、章、节、目等四个层次。设地理、经济、政治、军事、文教、卫生、社会、人物等七篇。

三、本志资料来源：（一）实地调查；（二）查抄档案、文件；（三）摘录报刊、书籍、旧志、家谱；（四）访求遗闻、轶事于故老；（五）发函向外地、外单位索取；（六）组织人员征集于基层；（七）搜集歌、谣、谚语于民间。

四、本志一律采用语体文，语言力求通俗易懂，对历史文献，原文直录，不加评论。

五、本志时间的断限，是起自中华民国前，迄于公元1989年底。

六、本志本着“生不立传”的原则，以时有序，除对历史上的官宦，镇贤选录若干外，其他据实叙事，不予评论，革命烈士的动人事迹，是桑梓的光荣，予以选录，让后人崇仰。

七、本志中图、表分别设在各专章中，做到既不“以表代